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威腾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释 义	2
声明事项	3
正 文	5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5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中国证监会核准程序的意见	8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8
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9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及是否为持股平台、是否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意见	10
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6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威腾体育/公司/发行人	指	江苏威腾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江苏威腾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宜兴交产集团	指	宜兴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威腾体育 2022 年度第一次向定向发行对象发行不超过 3,250,000 股股票之行为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江苏威腾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股票认购合同》	指	《江苏威腾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宜兴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之股票认购合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威腾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威腾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威腾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威腾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公司本次申请在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业务规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向公司提出了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公司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公司保证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本所律师就本次股票发行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

三、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但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公司、其他有关单位出具或提供的证

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四、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于从有关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及经办律师履行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规定的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六、本所同意公司全部或部分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七、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查。

正 文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持有的无锡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5823447853）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威腾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辉
注册资本	2,187.5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1 年 9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9 月 23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宜兴市西渚镇溪东村
经营范围	人造草坪丝、人造草坪的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予解散或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 发行人的挂牌转让情况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核发的《关于同意江苏联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3066 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正式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已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公司证券简称为威腾体育，证券代码为 837226。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

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股转系统挂牌并转让，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公司是否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1、《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2、根据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公司财务报告、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告，2019 年至今公司主要存在的信息披露不规范情况如下：

（1）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由于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为保证公司流动资金的充足性，公司无法按照业务规则的要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完成 2019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取消。由于工作疏忽，公司未能就上述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已于 2020 年 1 月补发了《关于未能按期实施 2019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致歉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0-001）。

（2）为了提高资金利用率，增加投资收益，2019 年度公司根据现金流情况，购买理财产品的累计发生额 4,510 万元，取得投资收益 104,893.64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的理财产品已全部收回。该事项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该事项补充审议并披露。

（3）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作为共同借款人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向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了额度为等值美元伍佰万元整的融资（其中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融资限额分别为不超过等值美元肆佰万元整），并共同签订了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2017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分别签署保证函，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上述融资协议项下的债务相互提供保证担保。

2020年5月全资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续贷500万元，公司与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朝云、谢惠珍为上述贷款提供联合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公司已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2021年5月14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该事项进行补充审议并披露。

(4) 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50)与《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因公告中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15.00%与股东名册上的持股比例15.0020%存有尾差，公司对上述两个公告进行了更正。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除上述情形外，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不规范的情形已予以补充审议及披露，对本次定向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四) 公司及其相关主体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股转系统公告〔2016〕第94号)的相关要求及公司和相关主体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均不存在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股转系统公告〔2016〕第94号)及有关规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威腾体育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中国证监会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2 年 2 月 7 日），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83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77 名、法人股东 6 名；本次发行对象为 1 名，系公司新增投资者。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威腾体育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等相关资料，公司现行章程中未对公司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作出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的议案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

根据发行人《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认购合同》，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共 1 名，为新增的发行对象，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	宜兴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2555804870B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董国强
注册资本	8207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0 年 5 月 12 日
住所	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庄路 16 号

经营范围	受托经营、管理市级交通国有资产，进行国有资产的收益管理和经营；对市级交通集体资产进行托管经营；从事交通运输及相关产业的投资；从事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和资产经营管理；国内贸易；资产租赁；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石材的加工、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宜兴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51% 宜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9%

本次发行对象为 1 名机构投资者，为新增外部投资者。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提供的文件，宜兴交产集团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是否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二）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股票认购合同》，发行对象不存在协议安排、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或其他方式代持股权等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三）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是否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依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

行)》等相关规定需要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情形。

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发行对象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1、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2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议案,具体如下:审议《关于<江苏威腾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审议《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认购合同>的议案》;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审议《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审议《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审议《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时,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就上述相关内容进行了披露。

2、监事会审议程序

2022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议案,具体如下:审议《关于<江苏威腾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审议《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认购合同>的议案》;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审议《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时,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就上述相关内容进行了披露。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22年2月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议案，具体如下：审议《关于<江苏威腾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审议《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认购合同>的议案》；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审议《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审议《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时，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就上述相关内容进行了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前述会议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及优先股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不涉及连续发行。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定向发行说明书》，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2年2月7日），发行人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为宜兴交产集团，宜兴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宜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其49%的股权；宜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宜兴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因此，宜兴交产集团为宜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间接控制的公司。

1、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宜兴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及《宜兴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公司此次对外投资需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宜兴交产集团已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江苏威腾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认购的议案，同意宜兴交产集团认购本次威腾体育定向发行股票。

2、相关国资程序

根据中共宜兴市交通产业集团党委会议纪要（宜交集委纪〔2021〕24 号），2021 年 12 月 6 日，宜兴市交通产业集团召开了集团党委会议：“会议经过举手表决，一致同意以认购定向增发股票的方式，入股新三板企业江苏威腾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宜兴市国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市政府国资办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和监管要求，建立发布国有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设立禁止类、一般监管类、特别监管类投资项目，实行分类监管。

“（一）列入负面清单禁止类的投资项目，国有企业一律不得投资；

“（二）列入特别监管类的投资项目，国有企业报市政府国资办初审后，报投资决策委员会进行审核，投资决策委员会在审核后认为有必要的，报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决策；

“（三）除禁止类、特别监管类投资项目，其他项目列入一般监管类投资项目，实施备案管理，即由各国国有企业按照《公司章程》、‘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自主决策、研究决定后，报市政府国资办备案。

“国有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的内容保持相对稳定，并适时动态调整。”

根据宜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之《关于调整宜兴市国有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的通知》（宜国资(2021)30 号）相关规定：

“二、特别监管类

“国有企业投资以下项目或从事以下投资行为，应在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

实施前报市政府国资办初审，并报市国有企业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把关：

“（一）单项投资 500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或投资额超过企业上年末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25%（含）的投资项目。

“（二）因投资行为导致企业控股性质发生变化的投资项目。

“（三）超过企业非主业投资比例，但确需培育的新兴产业，或有利于本市产业转型升级的重大项目。

“（四）向境外投资的项目。”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股票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49,010,000 元，不属于上述特别监管类，属于一般监管类投资项目，实施备案管理，即由各国国有企业按照《公司章程》、“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自主决策、研究决定后，报市政府国资办备案。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文件，发行对象已向宜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完成备案，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程序。

3、评估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本次对外投资，宜兴交产集团已聘请无锡市阳羨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评估事务所对威腾体育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锡阳资评报字（2021）第 066 号评估报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威腾体育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已完成相关国资备案手续，不存在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等程序。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相关法律文件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双方对认购数量、认购价格、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合同生效条件、保密责任、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内容作出了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发行对象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意思表示真实，且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

（二）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中是否包含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的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票认购合同》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的约定，亦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对特殊投资条款的规范性要求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符合《民法典》《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认购合同》，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新增外部投资者，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无限售条件的股票，无自愿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威腾体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等方面进行了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该制度已经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8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相关公告已进行了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决策程序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发行人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均履行了审批程序，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有关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要求。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威腾体育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合法合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协议的内容、形式均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且不涉及原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本次发行已经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约定，威腾体育尚需就本次定向发行向全国股转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威腾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邵潇潇

经办律师:

沈一吟

2017 年 2 月 16 日